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

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在印刷加工、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的需要，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定价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制订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